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1,564,98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8.8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49,999,999.88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76,848.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48,423,140.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0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服装	O2O 营销平台项目	303,863	300,000
2		雅戈尔珙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53,683	50,000
3	地产	苏州紫玉花园项目	114,652	45,000
4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91,960	4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65,000
合计			629,158	5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自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至2016年4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65,569.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6年4月1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需置换金额
O2O 营销平台项目	303,863	300,000	100,575.92	100,575.92
雅戈尔珙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53,683	50,000	14,979.48	14,979.48
苏州紫玉花园项目	114,652	45,000	17,876.03	17,876.03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91,960	40,000	32,138.08	32,138.08
合计	564,158	435,000	165,569.51	165,569.51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编制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154号）。

(三) 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95,000.00万元，其中需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65,569.5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65,000.00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因此，暂时处于闲置状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4,430.49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雅戈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

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雅戈尔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